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

原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被　　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萬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花蓮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原告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原告管理。詎被告陳萬添未經同意，以水泥橋板（下稱系爭橋板）、鐵皮房屋（下稱系爭鐵皮屋，與系爭橋板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占有原告土地如花蓮縣花蓮市地政事務所114年花測字2420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E、F、G、H、I、J、K紅色斜線部分。另倘系爭地上物並非陳萬添所有，則應係由陳萬添所經營之被告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紫微星公司）所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㈠陳萬添應將坐落原告土地上如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E、F、G、H、I、J、K部分地上物全部清除，並將原告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㈡陳萬添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466,788元，並應自民國114年6月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8,042元予原告。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復備位聲明：㈠紫微星公司應將坐落原告土地上如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E、F、G、H、I、J、K部分地上物全部清除，並將原告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㈡紫微星公司應給付原告466,788元，並應自114年6月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8,042元予原告。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系爭地上物均非其等所有，其中鐵皮房屋係福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格公司）所有，水泥橋板則係原告所建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拆屋乃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對於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有原告土地如複丈成果圖所示紅色斜線部分等情，固經本院會同地政機關至現場勘驗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複丈成果圖附卷可參（見重訴卷一第201至207、215頁），而堪認定。惟原告主張陳萬添或紫微星公司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對系爭地上物有事實上處分權，而為有權拆除該等地上物之人等情，則為其等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應就其主張之此情負舉證之責。

㈢原告雖主張：陳萬添所有之72筆土地圍繞原告土地，且原告土地屬水利用地，自始作水圳溝渠使用，原告並無在其上設置水泥橋板之必要，陳萬添在其所有之72筆土地經營休閒農場，始有在原告土地興建水泥橋板以連接其私有土地之需

求，且系爭橋板均係陳萬添取得該72筆土地後始出現等語，並舉該72筆土地之登記謄本、原告土地航照圖為證（見重訴卷一第269至543、559至567頁）。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土地周圍之72筆土地為陳萬添所有，及原告土地之歷史地貌等情，無從遽認系爭橋板係何人興建或實際管領。且縱圍繞原告土地之72筆土地均為陳萬添所有，亦難逕論陳萬添或紫微星公司即為興建系爭橋板之人，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原告此部分主張，礙難採憑。

㈣原告復舉福格公司復本院函詢之函文以證系爭鐵皮屋為陳萬添所有等情（見重訴卷二第第12頁）。查福格公司就本院函詢系爭鐵皮屋是否為其所有等情，復以系爭鐵皮屋非其所有等語，有其函文在卷可佐（見重訴卷一第597至599頁）。惟福格公司該等陳述至多僅能證明其主觀認知該鐵皮屋非其所有，要難執其該等陳述，推認系爭鐵皮屋係何人興建或實際管領，更難遽言該鐵皮屋即為陳萬添或紫微星公司所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原告此部分主張，實難採認。

㈤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之系爭地上物係陳萬添或紫微星公司所有之情舉證以實其說，且觀卷內亦無得執認此情之事證，本院礙難貿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五、基此，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先位請求陳萬添拆除系爭地上物並騰空返還原告土地予原告，及給付無權占有該地之不當得利予原告；暨備位請求紫微星公司拆除系爭地上物並騰空返還原告土地予原告，及給付無權占有該地之不當得利予原告，均無理由，而應駁回。原告先、備位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均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